

慈溪市观海卫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慈溪市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慈溪市观海卫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严格按照《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 年）》（浙土综整（2023）1 号）、《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2.0 版建设指南（试行）》（浙自然资厅函〔2021〕945 号）、《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13 号）等	1	项	487000	487000
2	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服务内容

根据上级“多田”套合工作要求，需要在对项目区内现状、问题、潜力进行

进一步深入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着重突出农用地布局优化，重新安排具体实施项目，分析土地及资金等平衡情况，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低效用地整治、生态环境优化提升及产业特色发展。

编制内容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材料，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整治内容调查、方案文本（调整的实施方案、城镇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优化方案、绩效评估、验收材料等）编制、图件制作、数据库制作、数据统计分析、按月进行外业监测等。项目完成后乙方免费提供该项目相关后期服务（特殊情况除外）。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可不适用本条款）；调整的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拨付至 80%，项目验收后拨付至 100%。

六、提交内容

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整治内容调查、方案文本（调整的实施方案、城镇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优化方案、绩效评估、验收材料等）编制、图件制作、数据库制作、数据统计分析、按月进行外业监测等。项目完成后乙方免费提供该项目相关后期服务（特殊情况除外）。

七、质量与验收

成果通过上级审查和质检，项目通过上级验收。

八、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九、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延误完成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
-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人须现场参与。本项目召开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未经甲方同意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违约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质保期内响应不及时，将视为违约行为。
- 4、乙方违约行为将被记录信用失信行为。

5、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汇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用和转让。

2、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以便甲方监控项目全过程。

3、乙方要协调项目中所有的人员和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2144779068U

单位地址：慈溪市文化商务区

永利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5300

电话：0574-631120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慈溪分行

银行账号：3901300009000425922